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現提出一項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建議，目的主要為（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USM）制度的修訂；(ii) 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 (i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林光如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